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包括股票定向发行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基本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根据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89 号）的核准，向李彭晴、纪少东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8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02,4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南通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通大华会内验[2022]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0,202,4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1,315.81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0,323,715.8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0,323,715.8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截止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513904291110661）已销户，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2022 年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2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9,41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18,281.9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997,718.07 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锡验[2022]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0,805,518.6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30,680,981.13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4,537.5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805,518.65

注：如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6,683,263.06 元（不含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2 年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项目变更、监督与报告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815035	130,680,981.13	130,805,518.6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2022 年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683,263.06 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截止报告期末上述置换事项尚未实施。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300.00 万元（任意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经恒太照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

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2022 年度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锡鉴〔2023〕1 号）认为，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四、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202,4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23,71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23,71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202,400.00	30,323,715.81	30,323,715.81	100.4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202,400.00	30,323,715.81	30,323,715.8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			不适用					

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导致。

附表 2: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3,997,718.0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 万套 LED 灯具项目	否	105,863,400.00	0	0	0%	2024 年 11 月 17 日	不适用	否
智能化生产设备技改项目	否	8,048,900.00	0	0	0%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10,085,400.00	0	0	0%	2023年11月17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3,997,700.00	0	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683,263.06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截止报告期末上述置换事项尚未实施。</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